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权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授权金额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1 月 15 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其他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进行现金管理。

（四）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财务部应与银行、证券公司等相关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保障资金安全，确保理财产品资金到期收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

二、本次授权的具体情况

（一）资金投向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资金投向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尽管本次授权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已就本次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授权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授权事项。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0 元。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6 日